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 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The Executive Centre 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董事	4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V. 推薦意見	5
VI. 責任聲明	6
附錄甲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乙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10
附錄丙 – 將予推選的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The Executive Centre 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共同控制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 守則 (經不時修訂)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執行董事：

拿督鍾榮俊

董事總經理

周福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鍾廷森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rner Josef Studer先生

高德輝先生

丘銘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轉交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
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有關(i)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董事。

II.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回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將發行授權的限額擴大，擴大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限額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股東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甲所載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

發行授權方面，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發行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562,100,050股繳足新股份。

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依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30條，周福盛先生（「周先生」）及丘銘劍先生（「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丘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周先生將退任且不會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周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個別提呈有關重選丘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乙。

推選董事

依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15條，陳漢民先生（「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參選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周先生退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

由於陳先生於零售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董事會建議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丙。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登載。倘若閣下未能出席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授權及批准建議擴大發行授權限額；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6,210,005港元，由2,810,500,25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組成。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藉此購回最多達281,050,025股繳足股份。

(B)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購回股份。每次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根據當時購回授權權限及情況決定。

(C) 購回的資金安排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一家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買股份的任何溢價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因而蒙受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D) 市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9.08	8.16
五月	8.97	7.17
六月	8.20	6.74
七月	7.68	6.51
八月	7.30	6.24
九月	6.73	6.00
十月	6.98	6.11
十一月	7.27	5.51
十二月	6.91	5.3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6.91	5.90
二月	6.06	4.74
三月	5.14	4.47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1	4.17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百分比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取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Parkson Holdings Berhad（「PHB」）被視為合共1,448,2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53%）中擁有權益。該1,448,270,000股股份包括由PRG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的1,438,3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18%）及由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ECIL」）持有的9,9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35%）。PRG Corporation Limited為ECI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CIL則由PHB全資擁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丹斯里鍾廷森透過其直接權益及其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一系列公司及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持有的權益，均可於PHB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因而被視為於上述1,448,2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PRG Corporation Limited的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86%，而ECIL、PHB、丹斯里鍾廷森及潘斯里陳秋霞的權益將增至約57.26%。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F)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丘銘劍，74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一九七一年起，丘先生曾任多家主要國際及本地服裝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獲委任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顧問委員會成員。

丘先生現時分別出任華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丘先生持有本公司225,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與本公司新訂立的委任書，丘先生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其後僅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續期兩次。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董事認為丘先生於年內稱職地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且表現盡責。故此，董事認為丘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支取的酬金已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丘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推選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陳漢民，52歲，目前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集團南區首席營運官。陳先生畢業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持有文憑，並曾修讀美國康乃爾大學及其他機構開辦的多個零售管理及高級管理課程。陳先生於零售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事零售業超過二十五年，在中國零售市場擁有超過十五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2,232,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推選陳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茲通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The Executive Centre 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
- (3) (i) 重選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推選陳漢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由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遵守及依據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進行；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本身的股份；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依照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B)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及在不抵觸下文所載第5(C)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是次會議通告所載的第5(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上述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

據可轉換成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擬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所載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計入董事根據第5(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中。」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
- (b)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
- (d)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該金額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換算人民幣為港元公佈的中間匯率釐定。
- (e)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代為行使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出席、發言及投票權利。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f)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g) 現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登載。